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上易字第6號

上訴人 陳月上即益彰土木包工業

訴訟代理人 楊申田律師

何宗翰律師

被上訴人 欣太能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明杰

訴訟代理人 王建強律師

王韻茹律師

杜依親

簡銘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7 日

工程法庭 審判長法官 吳森豐

法 官 孫玉文

法 官 郭貞秀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7 日

書記官 蘇玫心